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5030042935550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5]第3202A0015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20ZA0015 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日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日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日电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日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日电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日电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及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3号）文件的批复，于2014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与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由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上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体股东购买中诺通讯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53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评估价81,373.66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8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8.29元人民币/股，分别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3,775,634股股份、向王清云发行16,985,808股股份、向霍保庄发行11,580,104股股份、向陆军发行3,711,620股股份、向康晓岩发行2,244,932股股份、向史锋发行1,171,106股股份、向郑金鉴发行847,093股股份、向马兹斌发行1,270,640股股份、向陈吉利发行686,908股股份、向张国林发行1,270,640股股份、向石利笋发行473,652股股份、向王州明发行8,657,079股股份、向张凯师发行2,077,699股股

份、向贝风雨发行 3,091,815 股股份、向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589,049 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766,260 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301,770 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共计为 96,501,809 股。

二、中诺通讯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中诺通讯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如中诺通讯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应由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作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获得足额补偿的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二顺序责任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仍未获得足额补偿的，则由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作为第三顺序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中诺通讯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20ZA0021 号。经审计的中诺通讯 2014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38.90 万元。

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中诺通讯 100%股权）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通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